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概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